



分手后，要不回私密照怎么办？

德联邦最高法院的一个判决，对我们也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

前两天，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情侣分手后有权要求对方删除交往时拍下的亲密照片及视频，理由之一是亲密照的所有权随着关系结束而中止，对于目前泛滥的分手报复，能有重大改善。

网上有网友在问，我国“能与国际接轨吗？”昨天，记者采访了相关的法律人士。

记者 胡珊 实习生 周林晔

”

前任无权保留不雅照

据媒体报道，起诉的原告是一名居住在德国中部黑森邦的女子，她称在两人关系保持期间，她曾自己拍摄私密照传给前男友作为生活情趣，其前男友也是一名专业的摄影师，在两人交往期间，曾拍摄了许多她的私密照片，包括“两人激情时和激情后的裸照”。分手后，两人为她前男友该不该保留这些“私密照”产生分歧，女子遂将前男友告上法庭，要求对方删除照片。

这个案子去年5月在德国科布伦茨法院判决，后又上诉至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认为，持有这些照片就表示该名摄影师仍对前女友具有一定的控制权，可能会在未来进行威胁恐吓等行为。即使摄影师无意公开散播这些照片，他仍然无权保有这些相片及影片。

不过需要删除的照片仅限于裸露、只着内衣以及激情前后的画面，一般衣衫完整的出游照及合照等则不在此限，因为这些照片不涉及名誉损害。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也说，必须删除相片的判决并未侵犯男子作为摄影师的艺术自由及专业自由，因为拍下这些照片的背景是其私人关系，且艺术自由并不是毫无边界的。

报道称，当删除照片具有法律效果，就表示即使对方偷存了备份并在未来公开，也具有法律责任，因为他并不拥有该照片的所有权。处理过多件隐私权案件的当地律师索迈克（Christian Solmecke）认为，这桩判决设立了一种常规，“在亲密关系中，你可以同意对方拍摄私密影像，但当关系结束时，你也可以收回你的同意权。”他解释，过去要收回同意权是相当困难的。

大多数受伤害后才求助

这些年关于“不雅照”引发的纠纷甚至敲诈勒索案件时有发生。最近的一起是本月8日，安徽涇河口镇的一对情侣恋爱一年后分手，男方向女方索要赠送的礼物遭拒，于是扬言要把女方的不雅照发布到网上。在百度知道里，类似于“前男友拿着不雅照片想要报复，该怎么做”的提问也比比皆是。

绝大多数的案件都是在涉及刑事犯罪或者民事侵权以后，公权力才介入，实际上那时侵害已经造成，结果不可挽回，难以有效救济。

“造成这种现象原因很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傅凌志称，其一，绝大部分当事人（尤其是女性）出



漫画：章丽珍

于道德和舆论的压力，宁可私下花大价钱解决，也不愿意让第三人知道；其二，如果不雅照没有被用于勒索钱财，没有公开发布，只是单纯被持有，持有人并不构成犯罪。从某种程度上讲，持有人甚至拥有这些照片的著作权，是受法律保护的，当事人很难名正言顺地把照片要回来；其三，这样的照片拍完后再想永绝后患，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持有人的配合，即使有法院判决也一样，因此受害人更倾向于私下解决。

“我个人觉得，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判决的意义，不仅仅是对个案的解决，而是对于社会关系的一种调整。目的是为了在公民心中树立一个规则，持有前任的不雅照是不合法的。”傅凌志说。

类似情况国内能起诉吗？

昨天，记者采访了宁波中院知识产权庭法官马宁。马法官说，类似案例在司法实践中极为少见，也正因为如此，德国最高院的判决，对于目前泛滥的“情色报复”积极意义是很明显的。

被前任持有的不雅照涉及两方面的权利，一边是拍摄者的著作权，另一边是被拍摄者的隐私权。著作权的权利内容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在这种情况下，拍摄者的著作权更多的体现的是财产权，而隐私权属于人身权，两者发生冲突时，当然是具有更高价值的人身权更值得保护，因此对隐私权的保护应当在先。

如果不雅照的受害方能够提供初步证据，比如对方发来的照片和信息，证明前任对其隐私权存在潜在、现实或可能的威胁，不见得要等到损害真实发生才来起诉。毕竟一旦不雅照传播出去，这种伤害是无法挽回的。

如果法院判了，前任阳奉阴违，或是在判决前就把不雅照发出去了，怎么办？马法官说，他个人认为可以考虑通过诉讼禁令的方式，禁止前任在判决前传播不雅照；判决后，如果前任不履行判决，情节严重，或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了不少钱，而且难得找到中意的女孩，不愿分手。多番苦求女友复合未果，男子便威胁女友要将此前拍摄的不雅照和调情短信发给女孩父母的亲友，女孩六神无主前往派出所报案。

温州：男子不甘心分手 以裸照胁迫复合

小芳和小军同在瓯北打工，2012年两人在老乡聚会上认识，不久后开始交往、同居。同居期间，小军用手机给她拍了一些隐私照。经过一段时间的交往，小芳发现两人性格、生活习惯均有差异，便提出分手，但是小军穷追不舍。2013年8月23日晚，小军再次被拒绝后，以手机里有小芳的不雅照为由，威胁她与他在一起。小芳随即报警，在民警教育下，小军把手机交给小丽，删除了照片。

惯偷盯上人家办喜事的高档烟酒

为销赃竟谎称新娘要退婚

施先生家住鄞州鄞江悬慈村，女儿元旦就要结婚了，婚礼上要用的香烟、白酒，施先生早就备好，放在家里二楼。

12月21日晚上9点多，施先生上了二楼，无意中发发现，烟和酒竟然不翼而飞。一清点，共少了27条“中华”“和天下”等高档香烟，2瓶飞天茅台、2瓶精品五粮液，还有一套澳门回归纪念币和邮票，总价值3万余元。

民警在对现场勘查时，发现二楼卧室窗户旁有攀爬的痕迹。

通过排查，51岁的崔某很快进入了警方的视线。

12月25日中午，民警在鄞江一出租房内将崔某抓获，同时还在其房内搜出了飞天茅台、精品五粮液和几包散装的中华香烟。

崔某是本地人，没有正当职业，前科累累，曾因盗窃等两次被判处拘役。

崔某说，施先生家要办喜事他是知道的，因此打起了主意。

12月21日下午1点多，他见施先生家中无人，就踩着一楼防盗门窗攀爬到二楼，通过没有关严实的窗户进入房间。

得手后，崔某抱着满满一箱烟酒，从施先生家一楼后门溜走。他在路边拦了一辆车，直奔鄞州洞桥的一家烟酒商行销赃。

烟酒商行的老板一开始很怀疑，问崔某这些烟酒哪来的。

“我老板的儿子把女朋友的肚子搞大了，两人原本打算元旦结婚的，可后来女方家里不同意，双方搞得很不愉快，一气之下就取消了婚礼。老板委托我把烟酒处理掉。”崔某说。

在崔某的软磨硬泡下，烟酒商行的老板最终以1万元买下了其中25条“中华”香烟。之后，崔某又在路边以1600元卖掉了2条“和天下”。

目前，崔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通讯员 包娇娇 记者 石承承

年底到了 饭局多了

爱喝酒的朋友可得悠着点

临近年底，亲朋好友、老乡同事之间的聚会也多了起来。“酒逢知己千杯少”虽然挺尽兴，可一旦贪杯，做出出格的事，恐怕就追悔莫及了。

12月27日晚上，董某约上老乡程某和朋友聚餐。其间，他们喝了大约3.5公斤黄酒。酒过三巡，两人又相约去高桥一娱乐城继续玩。按理说，喝了酒是不能开车的，程某抱着侥幸心理开车向娱乐城出发。

车行至联集线时突然熄火。“让我试试。”董某见程某没法发动车子，便自告奋勇，全然不顾自己并无驾驶证。

这不，车子刚在路口转了个弯，就开到了非机动车道上，还撞上了一辆电动车。

酒精上脑，董某见电动车骑行人陈某倒在地上，冲上去指责陈某是“碰瓷”。

平白无故被人撞了，还被人说“碰瓷”，陈某感觉很冤，就给家人打电话。

看到陈某不停地打电话，董某火气更大了，一把抢过陈某的手机。

“你别这样，我已经报警了。”看到气势汹汹的董某，陈某试图打击一下他的嚣张气焰。未曾想，这句话一下“点燃”了董某。他竟上前对陈某拳打脚踢。

当而一旁的程某还发动汽车朝陈某倒地的方向前进了一把。

后经民警鉴定，程某当时是想挂倒车档，把车子往后挪一把，没想到喝得醉醺醺，一下挂错了档，车子往前冲了一下，导致陈某左小腿被撞。

民警赶到现场后，把陈某送到医院，经查其左脚踝肿、双颊被打肿，左小腿破皮。

民警说，经调查，确认董某和程某都是酒后驾车，其中董某不仅涉嫌酒驾，还涉嫌无证驾驶。

目前，案情还在进一步处理中。

通讯员 卢淑仪 记者 石承承

相关链接

宁波：女职员提出分手 遭裸照敲诈41万元

宁海一名女职员因为分手，遭到前男友裸照威胁，她十分害怕一次又一次给钱，取光积蓄后又开始四处借钱，还以自己名下的一套父母的房产为抵押借了30万元高利贷，4个月内共给了前男友41万元。由于她欠下借款无力偿还，最后写下遗书，幸而被好姐妹发现端倪，在朋友鼓励下向警方报案。

嘉兴：拍裸照证明爱情 分手后差点曝光

嘉兴一名女孩与同在娱乐场所上班的同事谈恋爱，在一次醉酒后答应与男友拍裸照来证明二人的爱情。但不久后这名女孩想与男友分手，男友觉得在女孩身上花